

证券代码：837017

证券简称：汉星智储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汉星智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25 年 12 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汉星智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普通员工，最终以选择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缴纳其相应份额认购款的员工人数确定。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 4,310,000 股（对应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4,310,000 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总股份的 6.95%，具体持股数量根据参与对象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并依据合伙企业之合伙协议等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通过认购合伙企业的份额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认购价格为 1.11 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参与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10 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根据《监管指引》关于自

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要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自汉星智储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 48 个月。

八、本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根据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九、公司董事会对本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召开股东会审议本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公司董事会与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执行。

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要求。

十二、未来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如调整或制定适用于本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范文件，若本员工持股计划与之强制条款相冲突，为使本计划得以继续履行，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可以按照新的规定对本计划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目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8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8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8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10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14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22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23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30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30
十、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1
十一、	风险提示	31
十二、	备查文件	32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汉星智储	指	安徽汉星智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管理办法》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汉星智储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持有人、参与对象	指	符合公司规定的条件，本计划所列的加入员工持股计划的特定对象（公司、子公司的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计划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代表	指	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代表
合伙企业、合肥星河	指	合肥星河聚能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标的股票	指	本计划认购的汉星智储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发行价格	指	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价格或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
存续期	指	员工持股计划从设立到终止的时间段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

		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公司章程》	指	《安徽汉星智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安徽汉星智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汉星智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会	指	安徽汉星智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份额	指	员工持股计划可供分配的份额，每份份额均享有相应数量标的股票的权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 1：本计划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员工持股计划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挂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核心骨干、其他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贡献与收益对应的原则制定本计划。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般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充分发挥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带头作用，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一）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 （二）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三）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

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

参与对象以其个人为主体直接出资参与本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本计划所必须得资金来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 1、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36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全国股转公司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最近 36 个月内严重失职、渎职或严重违反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及其他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
- 5、具有《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6、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 7、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18 人，合计持有份额共 4,310,000 份、占比 100%。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9 人，合计持有份额 940,000 份、占比 21.81%。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 额占比 (%)	拟认购份额 对应挂牌公 司股份比例 (%)
1	王雅琪	董事长	2,550,000.00	59.16%	4.11%
2	范飞	监事会主席	100,000.00	2.32%	0.16%
3	胡飞	董事、总经理	300,000.00	6.96%	0.48%

4	张靖	监事	150,000.00	3.48%	0.24%
5	唐聪	副总经理	100,000.00	2.32%	0.16%
6	王武	财务负责人	60,000.00	1.39%	0.10%
7	方金	董事会秘书	50,000.00	1.16%	0.08%
8	汤健	董事	40,000.00	0.93%	0.06%
9	张跃	监事	20,000.00	0.46%	0.0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 其他参与主体合计			940,000.00	21.81%	1.52%
合计			4,310,000.00	100.00%	6.9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王雅琪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

王雅琪女士在决定公司战略方针、日常经营决策、统筹公司的生产运营等諸多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对公司现有及未来战略布局、业务发展及规范运营具有重要影响。王雅琪女士参与本计划也有助于增强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信心，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稳定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

因此，公司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一) 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4,310,000 份，成立时每份 1.11 元，资金总额共 4,784,100.00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 员工合法薪酬 √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包括员工家庭收入、合法借款等自筹资金，不存在质押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借款的情况，不涉及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为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但为公司利益，在《公司法》规定的额度内，履行法定决议程序，并经中介机构发表明确意见的除外。

挂牌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参与对象应按照本计划的有关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将认购款足额转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参与对象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视为自动放弃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参与对象或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原则重新挑选公司员工作为参与对象申报认购，公司董事会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与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确认。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必须本人实名购买，不允许私下代持、转让认购权益。如有违反，按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退出机制，公司将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之“（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之相关规定处理，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和费用由违反者个人承担。

（二）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 4,3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95%，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 总规模比例 (%)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4,310,000	100.00%	6.95%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三）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1、定向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1.11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2,440,771.98 元，公司总股本为 32,000,0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01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

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如下：公司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未发生交易，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没有连续交易价格。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不具有参考性。

（3）前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定价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汉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其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以 1,223.75 万元受让原股东孙伟、孙浩宇合计持有的 11,000,000 股股份，交易定价为 1.11 元/股。2025 年 9 月 2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千一智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5】2400 号）。2025 年 10 月 2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涉及的总计 11,000,000 股股份已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完成过户登记。

本次发行价格为 1.11 元/股与前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价格一致，定价合理。

（4）公司前次股票发行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股票发行事项。

（5）报告期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权益分派的情况，未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影响股票发行定价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之后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期不存在其他权益分派情况。

（6）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或市净率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表：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	市净率
太矿电气	832347.NQ	9.13	0.94

多尔晋泽	833332. NQ	6.93	1.18
飞翼股份	831327. NQ	8.53	0.79
平均值		8.20	0.97
汉星智储		-	1.04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为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数据，市盈率=截至2025年6月30日前收盘价格/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收益。

注2：市净率=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前收盘价格/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0.13元/股，由此计算的市盈率为负数，无法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有效定价指标。

本次发行价格为1.11元/股，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测算，市净率为1.04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较为接近，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净率存在合理性。

(7) 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发行价格为1.11元/股。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根本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核心骨干、其他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根据《监管指引》规定，本次定价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公司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定价、前次发行情况、权益分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等因素确定市场公允价格，同时考虑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目的、股份支付和员工出资能力、股份锁定期间存在的行业周期波动及资本市场风险等现实和长远因素等实际情况，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旨在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维护和提升公司价值，最终确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同时，本持股计划设置了48个月的锁定期安排，将公司的未来发展与员工成长紧密结合与绑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受让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前次特定事项协议转

让定价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折价授予的情况，不存在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换取员工或其他方服务的情形。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一) 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

由公司自行管理 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通过：

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股份 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

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有的形式设立

1、设立形式

本计划拟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

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为合肥星河聚能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飞拟担任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持有人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2、管理模式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 (1) 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 (2) 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3) 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格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 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5) 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安全，避免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持有人会议设持有人代表，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二) 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1、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 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 (2)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 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 (4) 授权持有人代表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
- (5) 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 (6) 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7) 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3、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 (1)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此后的持有人，会议

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2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代表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在 5 日内发出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的同意。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过半数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3) 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4、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 每项议案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方为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

(4) 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5) 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持有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

(6)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及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7)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8) 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9)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2) 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3) 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4) 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三）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1、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管理委员会，由持有人会议选举的1名持有人代表作为本计划的管理人，负责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工作。

2、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

本计划中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1名持有人代表，持有人代表的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持有人代表应登记为有限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已设立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候选人，只有一个普通合伙人的情形下，该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

3、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本计划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 (3)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 (6)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 (1) 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 (2) 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4)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合伙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权利；
-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及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情况，作出股票出

售的决定，包括股票出售的数量、价格等；

- (6)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7) 代表全体持有人及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 (8) 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 (9)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办理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 (10)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四) 持有人

自愿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以个人直接出资认购的公司员工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1、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据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就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3) 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

- (1) 认真遵守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2) 按照本计划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 (3) 按照本计划规定锁定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 (4) 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关纳税义务；
- (5) 持有人的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 (6) 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额，并依照其所持有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

(7)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的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退出；

(8) 持有人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9) 持有人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和/或公司利益的活动；

(10) 持有人在公司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决议；

(11) 持有人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12) 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五）载体公司/合伙企业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已设立完成，为合肥星河聚能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星河聚能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5年11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MAK2A5PJ8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431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飞
营业期限	2025-11-24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苏岗路合肥创新科技园A5栋2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合同能源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协议主要条款：

(1) 合伙目的：为了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使本合伙企业取得最佳经济效益。

(2) 合伙期限：合伙期限为长期。

(3) 利润分配：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

每年年底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

(4) 合伙人的执行：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委托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合伙人为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5) 合伙人入伙：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入伙的新普通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6) 争议解决：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合伙协议中未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7) 违约责任：合伙人对合伙协议约定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始得执行的事务擅自处理，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 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二) 若员工持股计划发生变更和终止等事项，在履行持有人会议审议、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等程序后，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等事宜；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的标的股票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五)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按照股东会审议结果，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六)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一) 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本计划取得公司的定向发行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而未展期的则应当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起股东会审议批准可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 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48 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
第一个解锁期	自本计划获取的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 48 个月	100%
合计	-	100%

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限售期为 48 个月，自本计划获取的标的股票登记

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安排。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 (1)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对所有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等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的数量及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1、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不作调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不延长则自行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应全部予以注销；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因公司发展需要，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本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本计划的终止；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计划另有规定，或经过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外，持有人所持的持股份额及对应的标的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 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事宜，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票也同样处于锁定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锁定。

(3) 持有人按持有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资产收益权，由持有人代表代表合伙企业出席公司股东会，提出相关提案并行使表决权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权、减持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4) 当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

有人代表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2、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置办法

(1) 持有人非负面退出情形

- 1) 持有人死亡（包括宣告死亡）、失踪（包括宣告失踪）；
- 2) 持有人退休，包括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生病、意外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且与公司（包括子公司，下同）不存在聘用关系的；
- 3) 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 4) 持有人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的，且不存在负面退出的情形；
- 5) 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且未续约的；
- 6) 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因持有人的过错而解除劳动关系的；
- 7) 持有人发生不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情形的；
- 8) 持有人申请在职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

(2) 持有人负面退出情形

- 1) 持有人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 2) 持有人难以胜任岗位工作导致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 3) 持有人违反公司的保密规定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经许可泄露公司产品及运营的保密数据以及涉密财务数据等、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客户重要信息及用户隐私信息等、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经营计划及预算等信息、未经许可泄露自己及他人薪资奖金信息、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销售渠道、招投标价格、客户名单、技术等商业秘密以及未经许可泄露公司其他信息等；
- 4) 持有人违反公司的廉洁职业操守规定和职业道德：包括但不限于职务侵占，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帮助亲戚朋友不正当谋取公司利益等；
- 5) 持有人未经公司同意，擅自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者作为股东、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以其他身份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运营、控制或参与拥有、管理、运营或控制下列任何业务（无论该等业务是以公司、独资经营、合伙或其他形式经营）：

(i) 从事与汉星智储（含子公司，下同）具有竞争性商业产品类似的任何产品的研究与开发、生产制造、销售与服务，或(ii) 从事任何其他与汉星智储具有竞争性的业务；

6) 持有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严重违反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

7) 持有人存在严重违背公司长效发展机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业绩严重不达标、工作态度恶劣、破坏团队合作精神等情形；

8) 持有人严重违反与公司签署/向公司作出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廉洁从业承诺、服务期限承诺及/或其他重要协议；

9) 持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存在其他严重（受到刑事处分、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3) 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1) 非负面退出的情形

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上述非负面退出情形应当退出本计划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者其指定的人员（即本计划内员工或者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转让价格为：实缴出资额扣除相应的税费（如有）。

2) 负面退出的情形

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上述负面退出情形，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者其指定的人员（即本计划内员工或者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转让价格为：实缴出资额扣除相应的税费（如有）及该持有人给公司和/或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总额（如有）。

(4) 锁定期满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1) 持有人出现非负面退出情形的，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可选择以下方式退出：

(i) 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指定的人员（即本计划内员工或者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ii) 持有人可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售出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持有人在减持公司股票后，其在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相应调整。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持有人当然退出本计划，并应根据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所申报的拟减持股票的数量，制定股票减持计划，结合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在符合减持数量规定的前提下，择机出售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股票出售后所得扣掉相应税费后的资金在到账后 20 个工作日内分配给减持的持有人。

2) 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者其指定人员（即本计划内员工或者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转让价格为：实缴出资额扣除相应的税费（如有）及该持有人给公司和/或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如有）。

(5) 持有人发生财产分割或强制执行

1) 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期间，若发生财产分割或司法机关强制执行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应首先保留份额，以现金方式给予财产分割请求人或强制执行申请人；若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发生分割，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参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持有人和持有人财产分割请求人或强制执行申请人因违反本计划规定对其他持有人或本计划造成任何的损失，持有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 持有人除名

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持有人一致书面同意，可将其除名：

- 1) 持有人未履行出资义务；
- 2) 持有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损失金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 持有人出现退伙情形，拒不办理退伙手续；
- 4) 持有人拒不执行或严重违反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本企业合伙人会议决议；

5) 持有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对持有人的除名事项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因触发本合伙协议约定的除名情形而退伙的，被除名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者其指定人员（即本计划内员工或者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为：实缴出资额扣除相应的税费（如有）及该持有人给公司和/或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总额（如有）。

（五）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可以延长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2）授权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2、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合伙企业运行成本（如有）后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分配。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期满时，若公司正在进行上市审核，则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若公司成功上市，则在公司成功上市后锁定期满后且员工持股计划到期前，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公司未成功上市，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延长的存续期届满时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选择将其所持股份进行转让。

4、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会的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一)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二)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公司职工大会等组织就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 (三) 公司董事会就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作出决议，并于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四) 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 (五) 主办券商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 (六) 公司股东会应当就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作出决议，并于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股东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七)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本次定向发行事项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实施；
- (八) 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需要履行的程序。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王雅琪为公司董事长，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胡飞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汤健为公司董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唐聪为公司副总经理；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方金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王武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范飞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张跃为公司监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张靖为公司监事。胡飞同时担任合肥星河聚能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不存在已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

十、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本次定向发行事项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实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计划持有人按规定退出。

(三)公司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确定参与对象，并不构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之间的劳动关系，仍按照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相关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执行。

(四)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参与对象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参与对象个人自行承担。合伙企业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参与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十一、 风险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而导致本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股票发行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后方可实施，本计划存在公司股票发行能否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后续价格可能低于本计划认购公司股票的成本价，即存在亏损风险，参与对象需谨慎评估风险，参与对象均出于自愿认购并承担本次认购所对应的相关风险。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将由参与对象阅看及签署相关确认函，在签署相关确认函后，将自动接受本计划的约束和管辖。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 备查文件

- 1、《安徽汉星智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安徽汉星智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安徽汉星智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4、《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安徽汉星智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